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

宜生环〔2021〕33号

签发人：郭勤良

## 关于对《云南宜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6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云南宜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云南宜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投资949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1万元）在宜良

工业园区北古城片区，租赁宜良县蓬莱水泥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得到的闲置土地和地上建筑物（20171.78m<sup>2</sup>），新建年产6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1条40万吨/年干混砂浆生产线，二期工程新增1条20万吨/年干混砂浆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库房，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期工程已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目前厂房已建成，生产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毕，二期工程尚未动工。

##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期污水主要有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二期工程生活污水经已建10m<sup>3</sup>的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你公司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二期工程施工废水及初期雨水须进行收集，经自建容积为95m<sup>3</sup>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严禁外排。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运营期废水包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及初期雨水。项目初期雨水须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严禁外排；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你公司负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运输扬尘、焊接

烟尘及车辆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期须对易起尘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要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适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一期工程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包含：制砂机制砂工序、筛分、选粉工序粉尘、混合工序废气和包装工序废气。制砂机应设置为封闭式，制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通过集气管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气箱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的筛分、选粉工序废气一并通过36m高的1#排气筒排放；混合机呼吸口废气须通过集气管道负压收集、采用纤维滤袋除尘器除尘后经36m高的排气筒排放；成品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通过纤维滤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混合工序废气一并由2#排气筒进行排放。

项目二期工程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包含：混合工序废气、包装工序废气。二期工程混料工序混合机呼吸口废气须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采用纤维滤袋除尘器除尘后经36m高的3#排气筒排放；二期工程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纤维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排气筒进行排放。1#、2#、3#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3个排气筒均须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和监测平台。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一期工

程原辅料仓及产品暂存仓须设置于封闭的 1#生产车间内，二期工程原辅料仓及产品暂存须设置于封闭的 2#生产车间内，筒仓粉尘经仓顶设置的滤袋除尘处理后排放至车间内部。物料库房须采用顶棚+三面围挡，运输道路定期要洒水降尘，物料要密闭运输。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期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机械噪声和施工人员噪声，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制砂系统、混合、直接散装系统、包装系统及运输系统等设备及车辆运输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须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与检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须分类收集集中堆存，加强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

置。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除铁工序收集的废铁、废包装袋、实验固废、废机油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应混入商品外售；除铁工序收集的废铁须外售给回收商；废包装袋由供应商统一回收，食堂泔水和隔油池油脂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实验固废与沉淀池沉渣一并外售给建筑材料生产企业用作原料，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要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不低于5m<sup>2</sup>）。

#### （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全部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1.282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909t/a。一期、二期工程全部建成后全厂废水量：COD<sub>Cr</sub>0.586t/a，氨氮 0.077t/a，总磷 0.016t/a，纳入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考核。

####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措施，严防各类污染事故发生。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分局备案。

#### （七）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

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须按相关规定要求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1年3月31日

---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宜良工业园区管委会、北古城镇；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